

第五條
(廢止性規定)

廢止一切與本法規相抵觸之規定，尤其是三月十八日第40/78/M號訓令、六月十七日第87/78/M號訓令及一月十九日第7/80/M號訓令。

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

命令公布

總督 馬俊賢

Despacho n.º 56/GM/99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 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-Lei n.º 83/85/M, de 28 de Setembro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14 de Abril de 1999.
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批示- 第56/GM/99號

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以中文公布九月二十八日第83/85/M號法令。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法令 第83/85/M號

九月二十八日

關於評估人根據《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》獲給予之報酬，十二月一日第8/73號省令所訂定之金額已不合時宜；

因此，有需要提高該報酬。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澳門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(金額之訂定)

每位評估人根據《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》獲給予之每次評估報酬，訂為澳門幣一百元，且不獲支付任何種類之交通報酬。

第二條
(將來之修改)

應財政司司長之建議，總督得透過批示修改上條所指之報酬。

第三條
(預算規定)

財政司應訂定關於處理及結算本法規所指報酬之施行細則，而本地區總預算應設專門撥款支付此負擔。

第四條
(廢止性規定)

廢止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第1250號立法性法規。

第五條
(開始生效)

本法規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。

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

命令公布

總督 高斯達